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爱文、李国庆、陈海波、曾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胡先念先生、陈海波先生、申武先生、张东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提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关于提名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关于提名张东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候选人简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杨朝合先生、熊政平先生、吴肯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提名杨朝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关于提名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关于提名吴肯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候选人简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由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先念先生、陈海波先生、申武先生、张东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朝合先生、熊政平先生、吴肯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朝合先生、熊政平先生、吴肯浩先生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先念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炼制系，后培训获美国北弗吉利亚大学MBA学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环保溶剂部主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股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3,2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7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胡锐先生是父子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海波先生，1963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厂仪表车间工程师、深圳海正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阳市集睿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武，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石化生产副厂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BDO运行部主任、聚乙烯醇运行部主任、生产计划部部长，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申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东之，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曾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主管、生产副部长、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惠州跃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东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朝合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化工学院教授。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学院院长、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油气加工新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公司和山东三维化学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理事、中国石油学会智库专家、山东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

杨朝合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熊政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湖北省荆州地区农业局、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7月至今在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独立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政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吴肯浩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FCCA）。2006年9月～2016年9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广发证券国内IPO内核委员会外聘财务审核员。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吴肯浩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锐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聂栋良先生、余良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提名聂栋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提名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候选人简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聂栋良先生、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另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聂栋良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贮运部安全员、重点装置安全工程师、充装站技术负责人、区域主管，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部副部长、储运部部长兼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储运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聂栋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余良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业催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主管、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公司董事、计划发展部副部长、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HSE部部长、监事。

截至目前，余良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1日，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由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约定。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授信为纯信用模式，无需任何抵押物或第三方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其内容包括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福费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具体融资金额、限额、利率以银行审批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为纯信用模式，无需任何抵押物或第三方担保。

3、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等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此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27日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一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03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1 关于提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张东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01 关于提名杨朝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吴肯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01 关于提名聂栋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提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张东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杨朝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吴肯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提名聂栋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6日9:00-11:30及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13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锐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1.01	关于提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张东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关于提名杨朝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吴肯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关于提名聂栋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锋龙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5年，年利率为2.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1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8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3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2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龙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起开始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5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50\%\times 56/365\approx 0.3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锋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锋龙转债”于2025年2月28日停止交易；

2、“锋龙转债”于2025年3月5日停止转股；

3、“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

4、“锋龙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3月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锋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3月1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锋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锋龙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联系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锋龙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先生持有“锋龙转债”65,770张。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锋龙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5年2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杭丽君、王帆、张军明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日发出通知的通知期限，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作为“锋龙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